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17(EAR)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96.04.13 兆產(96)備字第 031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如管道或線路移動、破損、變形、土石泥砂或雜物淤塞、管溝沖蝕或坍塌等，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範圍僅以____公尺為限。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